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賴信任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88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通字第0980219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219049原函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8年12月14日智著字第

09816003860號函，有關財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(COLCIA)業務職掌及法律許可範圍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及人員參辦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職司、訓委會、高教司(均含附件)

98/12/21  
12:45:2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批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  
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胡雅芳  
電話：(02)23767150  
傳真：(02)27365061  
電子信箱  
：yafang00568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098160038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（COLCIA）業務職掌及法律許可範圍，請查照並惠請轉知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（98）年11月17日 貴署保護智慧財產權第46次查緝專案會報紀錄之主席裁示事項(二)：「有關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（COLCIA）業務職掌及法律許可範圍，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，以轉請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案參考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民國95年核准設立「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」（下稱COLCIA），並審議通過該會執行業務之範圍為：「COLCIA目前僅管理重製權中影印機之影印，而管理範圍僅限於該會會員之學術論著、非學術書籍、長篇小說及長篇劇本四類著作，且每次影印不得逾著作內容之20%」（詳後附件）。
- 三、實務上，若影印店與COLCIA簽約，僅取得該會業務範圍之重製授權，並非所有的影印行為均屬合法；為避免有影印店家產生誤解，且為保護著作權人之權利，惠請各檢察



機關查緝影印店家侵害著作權案件時，參考上述之說明，  
確實調查各影印店家是否屬合法授權，避免造成誤解。

正本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教育部高教司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(TBPA)、本局著作權組(一科

)  
98/12/14  
17:10:31

裝



線